

臺北市松山區三民國民小學畢業成績暨獎勵實施要點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94年8月22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市教國字第09436046700號函「臺北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」。
- (二) 83年05月30日本校畢業成績協調會決議通過。

二、實施方式：

(一) 畢業成績計算：

1. 以畢業生一至六年級各學期平均成績為計算標準，並乘以百分比計算之。
2. 一至二年級每學期成績佔百分之五，計四學期共佔百分之二十；
三年級每學期成績佔百分之七，四年級每學期成績佔百分之八，
計四學期共佔百分之三十；
五年級每學期成績佔百分之十二，六年級每學期成績佔百分之十三，
計四學期共佔百分之五十。
3. 依上述比例於校務行政系統設定，統一進行成績計算至百分位數。
4. 若有畢業生因特殊情況導致部份學期成績不完整，則依下列公式計算之：
完整學期成績百分比總和 \div 完整學期成績比例 (例： $85\div 95\% = 89.47$)

(二) 畢業成績獎勵：

1. 各畢業班依畢業成績按照高分至低分排列（若同分時則依序以六下、六上、五下、五上……之學期平均成績為參考依據），配合受獎項目於畢業典禮頒獎給予鼓勵。
2. 市長獎除每班畢業成績最高之一位學生外，依班級數增加三分之一之名額，其審查標準如附件（表現傑出市長獎），並於每年六月召開審查會議討論之。

三、本實施要點陳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。